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嘉彬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3020号原告江里鲲与被告黄嘉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[原告诉请：判令黄嘉彬偿还本金78100元]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